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言社組織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社名稱為中華民國健言社

第二條：本社為人民團體法設立之非政治性民間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社以集合對口才訓練有興趣之社員相互琢磨，以期達到下列目標為宗旨：

1. 從容不迫地面對觀眾，侃侃而談，達成有效之談話藝術。
2. 仔細聆聽他人言論，達成有效溝通。
3. 慎思明辨之判斷力，並有容納諫言之雅量。
4. 參與主持會議之進行，加強領導才能。
5.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建立良好社會規範，使人生充實和諧。
6. 促使每一社員承擔應盡之責任，進而為社會服務。

第四條：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各省市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本社之任務如下：

1. 介紹國內外有關口語表達藝術研究與推廣。
2. 各種有關口語表達藝術之研習活動。
3. 提供社員充分發展訓練機會及相關活動。
4. 出版書刊及舉辦社員聯誼活動。

## 第二章、社員

第六條：本社社員分為三種：

1. 社員：凡贊同本社宗旨，年滿二十歲，曾接受口才訓練，填具入社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社費後為社員。
2. 榮譽社員：贊同本社宗旨，並對本社有貢獻者及各健言社當期社長，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社員。
3. 預備社員：凡未年滿二十歲，贊同本社宗旨，填具入社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預備社員。

前項社員名冊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社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社員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為出社：

1. 喪失社員資格者。
2. 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經查明屬實者，得由理監事會先予以處理，再提請社員大會追認。

第九條：社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社聲明退社；凡經出社或退社，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本社社員應享權利如下：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3. 參加本社所舉辦各種活動。
4. 利用本社資料及出版物。
5. 其他應享受之權利。
6. 榮譽社員及預備社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一條：本社社員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案。
2. 擔任本社所指派之職務與工作。
3. 按規定繳交本社各項費用，(但榮譽社友、預備社友得不繳交社費及年費)。

###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監事會為最高監察機構。理、監事會依社員大會決議及章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為：

1. 制定及修改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社費、常年費、事業費及社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之預算、決算。
5. 檢討社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與結果。
6. 議決理事會報告及決議事項。
7. 通過監事會報告及建議案。
8. 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9. 議決本社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本社之解散事宜。
11. 議決社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12. 其它重要事項之議決。

第十四條：本社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社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不足時，須當屆社員大會提名符合資格者，經出席社員票選多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當選理事長者，應繳永久會費；理事長對內綜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並擔任社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其職權為輔佐理事長執行本社業務，或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並應負責該當選年度理、監事交接典禮事宜，及應履行選舉罷免法制定之規定事項。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社務，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為：

1. 執行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2. 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向社員大會提出報告。
3.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之預算、決算。
4. 執行監事會建議之事項。
5. 議決社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6. 審定社員之資格。
7. 輔導本社各種活動。
8.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9. 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10. 處理本社章程未及之其他事務，或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為：

1. 本社社務之監督，於社員大會提出監察報告。
2. 代表社員大會監察理事會及社務人員之工作，並提出建議。
3. 審核本社預、決算，監察本社財務及財產。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5.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6. 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不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依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社員資格或被罷免與撤免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4. 連續無故缺席二會次，視為自動辭職。
5. 曠廢職務經社員大會議決退職。
6.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議決退職者。
7. 任職期間於社外假借中華民國健言社之名義舉辦活動者，經理事會 2/3 理事出席，多數決議不當者。

第廿一條：本社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免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二條：本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本社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年，名譽理事九人，顧問三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廿四條：本社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第四章、會議

第廿五條：本社社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於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函請及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六條：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本項委託僅得委託出席，不得委託投票或表決。

第廿七條：社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通過。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社員之除名，理事、監事之罷免。
3. 本社財產之處分。
4. 本社之解散。
5. 其他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召集臨時會議。上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會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經費

第卅條：本社經費來源：

1. 入社費：社員入社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 500 元。
2. 常年會費：新台幣 \$ 1,500 元。常年團體會費：新台幣 \$ 2,000 元。
3. 永久會費：**當屆理事長一次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 \$ 7,000 元；事後即不必再繳交常年費。**
4. 社費及基金利息收入。
5. 事業費及委託收益。
6. 社員捐助。
7. 其他收入。
8. **理監事應於 1 月底前繳交常年會費，主副主委於 3 月底前繳交常年會費。**

第卅一條：本社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社費，視為自動退社。

第卅二條：本社會計年度自該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卸任理事長應最遲於次年度交接班典禮前，會同新任理事長及新、舊任常務監事，完成本社歷年財產及當屆財務移交事宜。如未依其或遇有爭議時，則送交社員大會審議。

第卅三條：本社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社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社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告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議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社員大會。

第卅四條：本社社費、規費、活動收入之數額，由理事會擬定，報社員大會核備。

第卅五條：本社基金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動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六章、特設委員會

第卅六條：本社為推行社務，得視實際需要成立「長程規劃發展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講師評鑑委員會」、「獎勵委員會」、「資源整合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以輔佐社務發展。其工作範圍如下：

1. 「長程監督發展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擬定本社未來發展方針。規劃本社之短、中、長期計劃；並作成「報告書」，以供社員大會參考。其委員資格為曾任本社理事長職務者及當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2. 「基金保管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基金保管及運用情形。係保管與收取永久會員之累積金以及年度提撥基金；並規劃本社之資金運用及籌措事宜。
3. 「講師評鑑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培養未來社務領導人員及教育訓練人員。並主辦本社各級講師之評鑑；規劃各級考題、評鑑科目及評鑑標準。
4. 「獎勵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審查及獎勵本社社員之工作成果及進展。係根據每年度理事會之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表，詳細考核該年度之個人表現；以及參與之工作成績與活動經費收支運用情況，並作為委員會之獎勵評分原則，於年度「交接典禮」中，公佈獎勵名單及頒授獎項。
5. 「資源整合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提供各年度工作委員會整合各項資源及規劃。係研究社會各項資源；並提供各工作委員會之公關資源及諮詢服務。
6. 「法制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提供會議規範、議事規則及本社組織章程、辦法疑義之釐正、修訂與諮詢服務。
7. 「網際網路委員會」其工作範圍為：協助當屆活動課程之張貼上網，為本社各委員會服務。
8. 「講師養成委員會」工作範圍為：培養未來社務領導人員。並規劃培訓課提供當屆參考，辦理講師回訓制度等。
9. 「講師聯誼委員會」工作範圍為：協助當屆辦理講師聯誼活動，結合歷屆認證講師進修與智慧交流，提供講師學習舞台，增進教學技巧與社務推廣。

第卅七條：各特設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委任之。主任委員應由本社前理事長中聘請之。主任委員另聘請四人為委員，其中長程監督發展委員會人數除外。

第卅八條：各特設委員會依其工作範圍自訂定「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如有修法事宜，需經該委員會委員修訂後，提經當年度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通過後修訂之。

第卅九條：各特設委員會如有決議案，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社當年度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條：各特設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社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法時亦同。

##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社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執行；監事會審核、督導。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或社員大會中經與會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予修行。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屆社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八屆社員大會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屆社員大會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屆社員大會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二屆社員大會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四屆社員大會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五屆社員大會及內政部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六屆社員大會及內政部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七屆社員大會及內政部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屆社員大會及內政部修正通過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言社

## 辦事處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十七屆社員大會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本社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社設置辦事處，依地區定名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 三、辦事處之任務如下：
  1. 執行本社交辦事項。
  2. 辦理本社各處（地區、縣市）社員之聯繫服務事項。
- 四、辦事處受本社之指揮監督，對外行文以本社名義行之。
- 五、辦事處工作人員由本社人員調派，所需經費由本社編列預算統籌支應。
-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社章程暨有關法令辦理。
- 七、本簡則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健言社

## 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制訂

- 一、主旨：為提升本社口語表達，訓練學術研究發展暨社團形象之拓展，特設「中華民國健言社基金保管委員會」並訂定本基金保管辦法。
- 二、基金來源：基金孳息、社團年度結餘或其他捐贈。
- 三、基金用途：本社有關口語表達訓練之學術研究發展費用，及相關之經費用途，並依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 四、基金之保管：
  1. 特設基金保管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二人由社員大會推派。
  2. 由基金保管主任委員設置「基金定存專戶」儲存，印章由當屆理事長及委員會分別保管。
- 五、本基金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邀請委員組成審核小組，經審核同意且核定款項後，報請社員大會提案。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社章程暨有關法令辦法。
- 七、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